

关于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系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为辅导对象原辅导机构，因东方证券吸收合并原辅导机构，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东方证券成为辅导对象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前次辅导期内，东方证券派出谭轶铭、方瑞荣、李楠、吴博彦、汪岳瑜、周乾豪、陈蓉、谢颢玮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米开罗

那进行辅导；本辅导期内，增加辅导小组成员杨伦，其简历如下：

杨伦：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为：奉天电子 IPO 项目，德尔股份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安居乐、泰铂科技、科曼股份等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

辅导工作小组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化，由方瑞荣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拥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且目前均为东方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东方证券依据《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本辅导期（第五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本期辅导主要采用组织培训、自学、现场实地考察、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辅导方法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召开辅导培训，主要对辅导对象辅导人员进行新公司法实施前后的差异、以及对公司治理的具体影响、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辅导培训；

2、继续协助并督促米开罗那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督促米开罗那的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继续协助米开罗那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帮助米开罗那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4、定期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议，总结期间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相关机构配合东方证券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五）其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今后将由东方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并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持续进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使其进一步理解和掌握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相关责任和义务的认识。

2、相同终端客户，公司对贸易商客户及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存在部分贸易商销售终端穿透后的客户，与直销客户属于同一客户的情况。经过核查，2022 年度、2023 年度，对于相同终端客户，公司对贸易客户及直销客户销售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差异很小，仅为 1%左右。贸易客户毛利率略低于直销客户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坚持一贯的报价策略，对通过集中采购招投标或其他形式取得手套箱订单的贸易商客户向公司进行采购时，不会因客户身份（直销客户或贸易商）而做出价格让步。此外，对于既采用直接销售又通过贸易商服务的终端客户，其合作的贸易商一般不存在对公司的大规模采购，总体而言议价能力不是很强，所以体现出直销客户毛利率略高于贸易客户毛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对于相同终端客户，公司对其既有直接销售、又有间接销售具有商业上的合理理由；同一终端客户下，贸易商客户及直销客户的毛利率没有明显差异，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坚持一贯的报价策略，不会因客户身份（直销客户或贸易商）而做出价格让步。

虽然核查后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但相关情形系未来审核重点，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是否发生异常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随着公司 IPO 申报计划的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重点科目分析、

财务核查、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技术应用能力以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保持较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其中，公司产品核心部件机械真空干泵研发取得一定进展，但研发成功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何时能够投入正式生产亦需根据辅导对象产品构成中高端产品占比情况确定，因此短期内通过国外进口干泵仍系高端产品制造必备的一环，公司对相关产品进口具有一定依赖。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积极关注公司研发项目的推进情况，协助公司构建高素质人才队伍，从而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为：谭轶铭、方瑞荣、李楠、吴博彦、汪岳瑜、周乾豪、陈蓉、谢颢玮、杨伦，其中方瑞荣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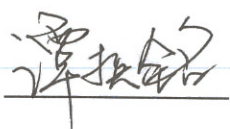
1、持续关注公司业务、财务、法律、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2、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加强对公司治理、上市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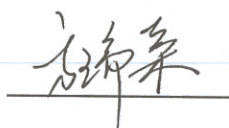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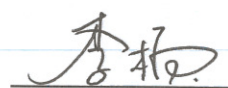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谭轶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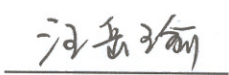
方瑞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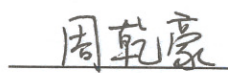
李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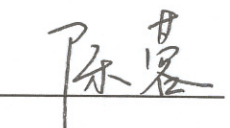
吴博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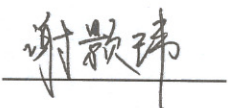
汪岳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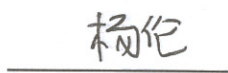
周乾豪



陈蓉



谢颖玮



杨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